

# Q/LCW

## 临沧市沧源佧膳系列食品厂企业标准

Q/LCW 0001 S—2020

代替 Q/LCW 0001 S—2017

### 火烧牛干巴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9 0021 S - 2020

备案日期: 2020年 7 月 21 日

云南省食

备案号:

备案日期:

2020 - 07 - 31 发布

2020 - 08 - 03 实施

临沧市沧源佧膳系列食品厂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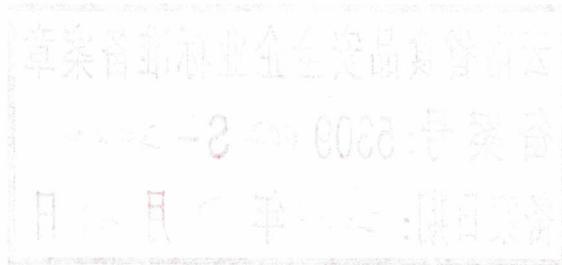
## 前 言

我厂生产的火烧牛干巴是以新鲜牛肉为主要原料，经修割、配料、腌制、熏烤、冷却、包装制成的食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产品检测、贸易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是按照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2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临沧市沧源佧膳系列食品厂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贵



# 火烧牛干巴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火烧牛干巴的技术要求，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牛肉为主要原料，经分割、配料、腌制、熏烤、冷却、包装制成的火烧牛干巴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有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鲜牛肉：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- 3.1.2 食盐：应符合 GB 5461 的规定。
- 3.1.3 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3.1.4 味精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3.1.5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形 态	呈块状、片状、条状，表面可带有细绒毛或香辛料	取100g样品置于无色、透明、洁净的容器中，自然光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色 泽	具有改产品应有的色泽，色泽基本一致、均匀	
滋味与气味	具有该品种特有的香气、香味纯正，无其他不良气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杂质。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品安全企业标准  
5309 S-  
年 月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食盐 (以NaCl计), %	≤	10.0	GB5009.44
水分, g/100g	≤	26.0	GB 5009.3
蛋白质, g/100g	≥	40.0	GB 5009.5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镉 (以Cd计), 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	0.4	GB 5009.12
铬 (以Cr计), 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总汞 (以Hg计), mg/kg	≤	0.05	GB 5009.17
苯并 (a) 芘, ug/kg	≤	5.0	GB 5009.27
N-二甲基亚硝胺, Ug/kg	≤	3.0	GB 5009.26
亚硝酸盐残留量	按照GB 2760的规定执行		GB 5009.33

### 3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	
	n	c	m	M		
菌落总数/CFU/g	≤	5	2	10 <sup>2</sup>	10 <sup>4</sup>	GB4789.2
大肠菌群/CFU/g	≤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4789.3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/CFU/g	≤	5	0	0	—	GB4789.4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/CFU/g	≤	5	0	0	—	GB4789.30
金黄色葡萄球菌/CFU/g	≤	5	1	100	1000	GB4789.10 第二法
大肠埃希氏菌0.157: H7/CFU/g	≤	5	0	0	—	GB4789.36
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GB 4789.1的规定执行。						

### 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1070规定检验。

### 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肉制品的规定。

### 3.8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4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同一原料，同班次生产的、包装完好的、同品种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在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样，抽样数量为20kg，每批次抽样样品数量为4kg，（少于4个包装，分成2份）其中1份供检验，1份作留样。

### 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需经检验公司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。

### 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更改主要原料，配方或调整关键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，其余指标有不合格项时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5.1 标志

- 5.1.1 食品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；
- 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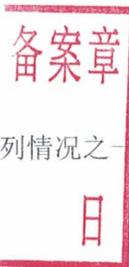
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、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装卸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装防止重压。

### 5.4 贮存



贮存产品的仓库应保持清洁、卫生、干燥、通风，离地、离墙 20cm 摆放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仓库内产品，按不同品种等级分堆码整齐。.

---



食品标准名称	火烧牛干巴		
	制定 ( )	修订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	
适用的食品	火烧牛干巴		
食品生产企业名称	临沧市沧源佤膳系列食品厂		
地 址	沧源县勐懂镇勐懂社区费达组小寨		
电 话	13759312792	邮 编	677499
传 真	0883 - 7127769	联系人	张贵

#### 备案单位保证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保证: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0年7月20日

张贵 张贵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0年7月20日